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由于不可控因素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241	洪涛 3	2024 年 9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（如适用）

根据议案 1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中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组成；本次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有关议案以修订后的章程规定为基础（即共选举 5 名董事），如本次议案 1 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表决结果无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 1，议案 2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 3，议案 4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 3，议案 4，议案 5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1）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1）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。

4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（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，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公司核对），信函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，电话：0755-82451183；邮箱：zhuyalong@szhongtao.cn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附件资料：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-09-10

附件 1: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/本人，其后果由本公司/本人承担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	√			
2	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投票数（股）		
3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（应选 人数 5 人）			
3.01	刘年新	√			
3.02	颜军生	√			
3.03	叶春江	√			
3.04	徐玉竹	√			
3.05	王全国	√			

填上“√”。三者只能选其一，多选或未选的，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。

3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